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8号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三力士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从2018年6月8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保荐代表人	解刚、陈刚
联系人	解刚
联系电话	0755-2877798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24
公司简称	三力士
注册资本	729,539,327 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法定代表人	吴琼璜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1 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620 万张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每张面值 1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2,000 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60,436.60 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

注：注册资本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数据。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三力士进行尽职调查。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三力士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三力士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三力士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三力士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三力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三力士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三力士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三力士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意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报告书等材料。

6、持续关注三力士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

事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年产 150 台智能化无人潜水器新建项目”、“智能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与“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 52.66%、31.65%和 33.27%，较投资计划存在延期。主要原因系：（1）由于无人潜水器产品定制化的特点，技术论证、产品研制周期较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保证生产工艺先进性，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与检验检测水平，后续设备的选型、订购、采购、安装、调试、验证等所需周期较长，影响整体项目的

实施进度。(2)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行业技术不断升级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的周期均有所延长,不能如期达到可使用状态。(3)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因项目建设基建条件未达到要求,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采取措施:公司已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中披露项目进展情况、延期原因等。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持续关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履行信披义务。全自动控制系统项目因项目拟履行延期实施审批程序。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在按期实施。

(二) 违规资金占用

事项:三力士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实际控制人以投资方式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以提前支付工程款方式实质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三力士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含利息)为25,748.75万元,其中涉及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7,254.13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9年末的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已全部收回。

采取措施:保荐机构督促实际控制人归还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并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二)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事项:2019年11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固定资产购买款项956.2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9年末的资金占用余额(含利息)已全部收回。

采取措施:保荐机构督促实际控制人返还其违规使用的募集资金,并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2018年11月19日,方蔚先生因工作调整,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证券委派陈刚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针对上述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保荐机构已通知上市公司,并及时向深交所

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新更换的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已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公告编号：2018099）。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在保荐机构对三力士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发行人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协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三力士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三力士持续督导期内除未能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事实外，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2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2,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563.4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0,436.6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27,081.80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三力士未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虽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但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及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9年末的资金占用及挪用涉及的资金及其利息已全部收回。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力士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天国富证券作为三力士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对三力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解刚
解 刚

陈刚
陈 刚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余维佳

